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183-00001 号

致：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谢强律师、王筱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7)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式（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在公司 B 馆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苏琳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706,1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07%。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进行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以现场或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公司汇总的表决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0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